

林东林 著

替全世界 去仰望

涂志刚
于一爽
韩松落
老猫

那些关于文艺、青春、三观、岁月、热血、路上和文字的事

如果涉世未深，就带你看人间繁华 如果心已沧桑，就带你坐旋转木马

有所怕才有所爱

——写给所有挣扎着老去的年轻人

联袂
推荐

林东林 著

替 全世界
去仰望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天黑前的 野心

(代序)

牧
娇

某一天夜深了，人不静。东林突然冒出来，让我写序。这事吧，透着说不出的古怪。

他读书，行走，看天下，恣意妄为或是墨守成规，都有他的道理。他刚过了而立之年，拼了命地写字（也许拼了命地泡妞）。几个月打一通电话，他就又要出书了，这节奏绝对是不给其他人喘气儿。书中的男女山水，哪一样也要有硬朗朗的独特之处，最后却都落在侠骨柔肠里，他就是要这些放在哪儿都像个旗杆。这书实在是要找个大人物写序的。换作我，不仅是乱了规矩。

不过，这也就是他。猜不出哪里就过人，执拗。我小他几岁，人群中决不起眼，写字没章法，更不以此为生，和他也不是一个圈子。要是勉强说来，早几年我们隔着几公里，共用一个伟大的上司。工作几年，我东跑西颠，从不主动寻他，唯一一次说要去四川看在那儿写字的他，上了飞机，三分钟后，雅安地震了，他说他穿着裤衩就从楼上下来了，我也没去成，再见面就是很久之后了。没缘分的事儿，还要算上天灾，日子的巧妙就是纵使多爱未来，也只能过当时当刻。不

过这之后，还劳他记着我这么没心肺的姑娘，隔着千万人，无论我又到哪里，他每本书都耐心地寄给我。

想为数不多的碰面，他总是迁就我的胡言乱语，张牙舞爪。他也说我有那么一点点灵气，要趁年轻记下什么。不过，转眼间，他又不得不每次声讨我的懒散。我以忙为借口，一拖就是三年，也没有三篇五篇文章像模样，养的猫却很有重量了。我不信自己才情大过天，能遮天蔽日，估计连当个阳台的作用都不抵，遂放在一边，肤浅吃喝。东林可不是，他珍惜他遇到的人，还乐意考据那些道听途说的事儿，走哪也不忘秀秀身上的文艺气儿，认认真真地荒唐活着。每次他在朋友圈说什么，我都损他两句，心里又说不上哪里羡慕。人就是这样，秃子见不得别人梳头发。

为写序，我还是虔诚地一篇篇读了。主要因为香港下雨，北京下雨，坏天气飞机就不灵光，我一等就是六个小时。六小时，见了他十年的好见识。作为资深的策划人，他无所不用其极的标题党，歪理怪说，就像我锅里碗里的美食，实在炫目。那些随手的小事情，异乡感，没完没了的不安全感，佯装与惶惑，放肆还有紧张兮兮，也都是我切身的经历，却是怎么也说不出口的。

想说他真是我的知己，不过，我估摸他也是许多人的知己，不专用，不专宠。

写字的人大多都有个通病，就是自我感觉良好。此事，东林身上更是淋漓。他坏心地写着如何让世故变得理所应当，世俗又文艺的模样，才最招人咬牙（可能是嫉妒，不过嫉妒才说明我也如此）。别人豪车美酒的时候，他就真真切切地捧着心脏，实在别人有的，他补不上的，也要冠冕堂皇地嘴硬。他写的大人物柔情日常，小人物却艳帜

高张。他走过的路，都好像有钻石在地。虽然他顶着正太的小生脸说自己人世沧桑，我却总觉得他自由得太可耻，世界对他这样子宽容。

他这个二流的理科生，数学是体育老师教的，自是没好果子。用我不识字外婆的话说，就是“这算账算不明白，会耽搁事的”。可他就这么耽搁事的熊大叔，却写了一本又一本。论古今，谈情说爱，走街串巷，什么都没忘记带上。他说有偏爱，怎么看都不是正的角度，面子上要当才子爱佳人，血管里却又要当英雄爱美人。若只是他的秘密，被挖出来肯定是尴尬，他却是个诚实贪心男，贪得让人哑口无言。他还说要仰望，要替全世界仰望，这动作像个在空想的艺术家。

故作的事是会招人怀疑动机的，可这就是他，似乎老于世故，其实却是谄于天真。

野心要替全世界看，我不相信他看得明白。只是世道这么坏，再看不明白，天就真黑了。

2014年5月于宋庄

有所怕 才有所爱

（自序）

过了三十，不得不承认，我也是个复杂的动物，所以这本书也写得颇为杂七杂八。大致上可以说，在这本书里我写了几类东西，一是识人（有古有今），一是三观，一是游荡，一是书和字。

识人。当年巴拉圭外援冈波斯加盟北京国安后，学会的第一个词是“你好”，第二个词是“傻逼”。很长一段时间内，他即使见到老板，打招呼也是：“你好，傻逼！”因为中国队友不露声色地告诉过他，“傻逼”的意思就是“朋友”。你不知道谁是敌人谁是朋友，岁月帮你分辨，友谊或梁子，知己或陌路，深交或神交，一一浮现。从我笔下能看到他们，从他们身上也能看到我自己。

三观。一个成都的朋友想开咖啡馆+酒吧+书吧，我给她想了个创意：白天的名字叫“爱未”，晚上的名字叫“暧昧”，也不用换招牌，“爱未”两个字的间距留大点儿，晚上就把单独的两个“日”字挂上去就好了。白天正经，晚上不正经；为人斯文，为文放荡。这就是我现在的“三观”，是在发现怎么拧都拧不过生活的大腿后我的态度：用不三不四撩拨道貌岸然，用婊子撩拨牌坊。

游荡。董路37岁结婚，领完证后的一天深夜，老婆推醒睡在主卧床上的他问：“我们去哪里旅行度蜜月呢？”董路睡眼惺忪、迷迷糊糊地回答：“要不就去次卧吧！”我觉得很有道理，等我结婚时老婆问我也要如法炮制。旅行不必在路上，就像知识未必在书上，但如果非要读书，非要旅行，那不妨读野一点，跑远一点，读万卷黄书，行千里土路，对生活的认识会更加深刻。

字和书。小时候期末考试只考两门主课：数学和语文。数学考完，我拉着女同桌哭了；语文考完，我发现哭早了，再哭无泪。从小到大我的语文都不好，还不如数学（数学我也经常不及格），但是我觉得语文跟写作是两码事，语文靠学，写作靠感、靠悟、靠想。所以作文经常跑题的我，现在还脸不红、心不跳地码字，没有什么永垂不朽，只有当时的泪水和纸巾不朽，心跳不朽。

总的来说，识的人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有的结过友谊，有的结过梁子，无论友谊或者梁子，都是角度的呈现，从他们身上能看到我自己；看的景有南有北，有的是只去过一次，有的是一去再去，新鲜或者熟悉，激动或者漠然，都已经遥远，去过的地方也都成了遗迹，用文字去复活吧。“三观”都不很正，节操也都在损毁，不过无论残存还是坍塌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写出来，记录本身，未必就是反抗，但是基本真实；跟文字相关的，一半海水一半火焰，有客观也有主观，更多的其实是在客观和主观之间，暧昧不清，黑白间杂，我觉得那正是本色所在，有必要记载。

我已而立，吃过30多年的盐，走过30多年的桥，溜须拍马我会，偷奸耍滑我会，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我还会。有时候，岁月是一

把杀猪刀，割出了我的皱纹，割没了我的青春；有时候，岁月是一把猪饲料，喂肥了我的身躯，喂瘦了我的梦想；而又有时候，岁月变成了一把野猪毛，抓不到时老想去抓，而抓到了又觉得什么都不是。想成熟，还不想世故，难！想两全，还想其美，难上加难！我不得不历经沧桑，我不得不满面风尘，不过我不是不得不千人一面。

想起宋冬野《关忆北》里的一句歌词：青春和瞎子一起变成了哑巴，今天扯平了我的当年，分食了理想。年过三十还谈理想，已经奢侈得近乎扯淡，别人不信，自己也不敢信，生活是流水磨石，我的、你的、他的棱棱角角和方方正正都在被磨去。然而，然而，总要在某些地方藏匿起一些锋芒和私情，那个地方就是这本书，我不奢望所有人都能读得出来，但是至少我还能。

清代张潮的《幽梦影》里，有十大恨：一恨书囊易蛀，二恨夏夜有蚊，三恨月台易漏，四恨菊叶多焦，五恨松多大蚁，六恨竹多落叶，七恨桂荷易谢，八恨薜萝藏虺，九恨架花生刺，十恨河豚多毒。石天外又加了两恨：一曰才人无行，二曰佳人薄命。我何止有十二恨，二十恨、二百恨也有了，但该走的路还要走，妞可以不多泡，酒可以不多喝，饭不能不吃，桥不能不过。

不如学学大仙，学学大仙喝酒。关于他喝酒有一则经典的段子：据说某次在广州采访，一位老板在酒店的KTV请记者们喝酒，声称“XO随便喝”，别人都没什么反应，大仙一听站起来就走人。不一会儿工夫，就看见他从房间里捧着一个暖水瓶出现了，拿起XO直接就往暖水瓶里猛灌……传闻说那天晚上结账的时候，那位老板含着热泪喃喃地说：“见过狠的，没见过这么狠的。”

我写下这些偏爱和偏见，也是稀释一下X0，别的本事没有，那就用文字阴生活一把，生活有一千种办法让你匍匐，那你就寻找那第一千零一个出口，靠着岸呼哧呼哧地呼吸一口吧！

2014年5月于北京

天黑前的野心（代序） 牧嶠	1
---------------	---

有所怕才有所爱（自序）	5
-------------	---

友谊或者梁子

酒逢千杯知己少	3
陈丹青的三封信	9
文艺青年吴虹飞	15
林夕、香港和歌词	19
如果冯唐不闷骚	23
我为什么不骂柴静	28
身边卧一只老猫	32
毛尖的上海圈	36
70后女作家的贼光	42
梁文道的牙口	48
无恶不作的少妇	52
那帮写球评的男人	56

不是偏爱就是偏见

富得像个人样	63
四十岁就够了	68
忙着扯闲篇儿	72
段子是日子的盐	76
大师都伫立在风中	81
三十岁开始偏爱	85
手艺是最后的武器	91
胡一刀的刀	96
最后一个伴侣是烟	99
民主是一根稻草	103
命运攥在手心里	107
一生只爱野路子	111
有一种境界叫癖	114
骚是女人的通行证	118
有钱人终成眷属	122
只对岁月充满敬意	126

在路上才能在心里

香港的Civilization	133
日常而遥远的台湾	138
只有一座深圳	144
粤语到鸟语有多远	149
看景不如听景	153

>>>

南方是一种态度	157
故乡是欲望堆成的	161
如果还能读大学	166
世间所有的水	173
当草原成为一个远方	176
养老也要趁早	179
一片树叶的故事	183
去历史的现场烤火	186

从家走到国和天下

是公知，还是私知	193
专注光头三十年	197
波普的归宿是波	200
马未都的玉	203
从冰霜到梅花	207
英雄和美人关	211
成败袁世凯	216
他的父亲胡兰成	219
乱世的奇女子	224
他们成了局外人	230
孤独是诗人的猎手	235
海明威的匪气	241
谁的下半身通天下	245

文字是最后的仰望

四窟全书	253
毛笔诗词，钢笔小说	256
如果只推荐四本书	261
最后一道天际线	265
我们都是螳螂	271
必须冒犯读者	277
被高估的那些作家	280
有一种文学叫生活	284
说说台湾那些年	288
八十年前的一本书	292
自古天才不读书	296
站在蒙马特高地上	304
我们不谈钱时谈什么	309
好记者都没读过新闻系	313
文字就是我的祖国	317

十年磨一尖（代后记）	321
------------	-----

友谊 或者梁子

>>>

酒逢千杯知己少
陈丹青的三封信
文艺青年吴虹飞
林夕、香港和歌词
如果冯唐不闷骚
我为什么不骂柴静
身边卧一只老猫
毛尖的上海圈
70后女作家的贼光
梁文道的牙口
无恶不作的少妇
那帮写球评的男人

酒逢千杯 知己少

北京的局多，尤其是酒局，尤其是制造暧昧的酒局。连向不以酒量见长的我，也在这一场连一场的局中练出了半斤八两的量（以52度“牛二”为准），不过酒量上去了，暧昧对象却下来了。

熟稔京中文艺圈的前同事、没当过好兵的帅克，前几年编过一本叫《北京饭局》的书。

听她说，北京作家圈有两大饭局，东边一个饭局叫“东局”，西边一个饭局叫“西局”。西局是西二环以外，东局是东二环以外。西局局长现在还是张弛；东局局长一度就是艾丹，艾未未他老哥。

除了东局和西局之外，还有两个名局，一个是男局，一个是女局。女局也叫“大仙局”，以小妖精为主，不过头儿是一个叫“大仙”的老男人，一个京城资深男记。据说大仙从60后领导到70后，从70后领导到80后，从80后领导到90后，能领导四代小妖精，除了男导演，谁也比不上。

东局和西局，男局和女局，听说过、憧憬过、梦寐过、没去过，我的局大多是临时凑的。北京的局比上海的随意，临时提议的多：你

拉我，我拉她，姑娘拉汉子买单，汉子拉姑娘陪酒。

我最早是跟同事喝，小男人、老男人、熟女、少女三五成群、四六结对，从慈云寺到东四十条，从东四十条到三里屯，从三里屯到798，从798到呼家楼，从呼家楼到西坝河，从西坝河到苹果社区，从苹果社区到宋庄，酒局线路蜿蜒曲折，犹如蛇行。跟同事喝酒，其实是一件挺危险的事，容易误托知己，错把职业关系当朋友关系，尤其在菜空四盘、酒过三巡之后，男的一口一个哥，女的一口一个姐，嘴上叫得越甜，心中越是危险，正所谓扫黄的最黄、打黑的黑。

后来的酒局是由职业而扩散，与书相关，与文字相关，与真文艺不大相关，与伪文艺非常相关，不是跟作者喝就是跟潜在的作者喝，不是跟作者带来的姑娘喝就是跟姑娘带来的作者喝。

跟“幸福大街”的吴虹飞喝过。她那时候还住在西坝河，还跟那个心怀大义的异见分子（我没见过，亦不知是谁）在一起，还一屁股的赘肉和一脸的文艺腔，还每次走路从背后看都像鸭子划水一样。每次喝酒都在她家，后来跟她去过一个诗人的酒局，记得有老巢，有何三坡，有红烛，还有谁不记得了，她在众多老男人间肆意地说着荤段子；另一次是跟她去清华的荒岛诗会，记得有我后来非常喜欢的诗人俞心焦，还有清华建筑系的年轻教授周榕，还有一些身已沧桑、心怀理想的男女诗人，在清华的甲所小酌之后，他们在荒岛上朗诵、写诗，搞得像行为艺术一样。

后来，跟阿飞因为她的书《再不相爱就老了》闹掰了，具体原因不解释、不原谅、不后悔，跟她再也没见过，再也没喝过，去年听说她扬言“炸建委”被抓，我又恍惚记起跟她喝酒的日子。

跟既搞翻译也写小说的石一枫喝过。他从小在北京大院里长大，